青年学者论坛

首重京畿：顺直庚子地方赔款的筹付与转变

米斯琪

[摘要] 义和团运动后各省需自行赔偿部分教会、教民的损失，这笔赔款为庚子地方赔款。因顺天府、直隶大部分地区被联军占领，在联军与教会催要赔款的压力下，各州县官员自行议结教案，故顺直地方赔款在各省中数额最巨。京城内教案赔款由清廷拨款200万两支付，京外各州县赔款起初皆由各地自筹，百姓拒交赔款并爆发了抗洋捐运动。朝野官员由此关注顺直地方赔款，并上奏请求清廷拨款代偿，清廷最终决议再由各省调拨200万两垫付。顺直地方赔款善后一事反映了清政府此时维持畿辅安稳、力图两宫尽早回銮的政治意图。

[关键词] 义和团运动 庚子赔款 庚子地方赔款 顺直 京畿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2－0147－010

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席卷华北，震动世界。各省在善后时自行赔偿了部分教会、教民的损失，这笔赔款为庚子地方赔款。全国共计2200余万两，顺直地方赔款以1200余万两议结，在赔款总数中占比过半、数额最高。① 既有研究或厘清了地方赔款全貌，或以不同省份清偿地方赔款过程，不同国家、教会在华索赔态度切入，② 于笔者多有裨益，但顺直筹款方式与转变缘由，此事反映的庚辛年间政治生态等议题仍有较大讨论空间。

[收稿日期] 2022-03-07

[作者简介] 米斯琪（1996— ），女，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济南 250100；misiqi@mail.sdu.edu.cn.

[基金项目] 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全球史视域中的义和团战争资料整理与研究”、国家社科基金社团主题学术活动项目“义和团运动西文文献的翻译、整理与研究”。

① 《辛丑条约》所载4.5亿两赔款被时人称为大赔款，地方赔款并未纳入大赔款中，而是由各省自行筹付，这两笔赔款共同组成庚子赔款。地方赔款总额及各省赔款数额参见王树槐：《庚子地方赔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2年。顺天府下辖京外各州县受顺天府尹与直隶总督双重管辖，故顺天府与直隶难以完全区隔。时人对顺天府、直隶地方赔款便不加区分，统称为顺直地方赔款。

② 如前所述，王树槐考察、统计了全国各省地方赔款情形与数额。巴斯蒂以正定代牧区为中心研究了直隶天主教民在义和团运动前后的情况，涉及教民索赔问题。（巴斯蒂：《义和团运动期间直隶省的天主教教民》，《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田志和与苏义发、史台丽以具体区域切入，厘清了东北三省、山西议结地方赔款的过程，王妍红讨论了美国北长老会及其传教士在华索赔经过。（田志和、苏义发：《清代东北地方庚子赔款始末》，《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6期；史台丽：《山西庚子拳乱之后的议款与回馈》，《东方学报》2016年第36期；王妍红：《传教士与庚子赔款——以美国北长老会为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刘芳关注了美国政府对地方赔款的态度、教会重复索赔问题，论及顺直教案赔款和抗捐运动。（刘芳：《庚子中美地方赔款问题探析》，《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美国政府与庚子事变研究（1899—1901）》，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年，第265−269页）

义和团运动期间顺直的民教冲突众多，在联军、教会的催缴下，顺直地方赔款起初由各州县自行筹付。1901 年初直隶爆发了拒交赔款运动，此时联军仍驻扎顺直，清政府与各国的议和谈判尚未完成，且迫近两宫原定回銮之期。畿辅安稳与内政外交要事相关联，故顺直地方赔款逐渐为清政府上下关注。庚辛年间清廷财政异常艰难，既需从各地调拨款项以供行在开支，又需谋划大赔款的筹集与分摊，[①] 但清廷仍拨款代偿了部分顺直地方赔款。此举与庚辛年间顺直地区的重要性与特殊性紧密关联，拨款实现关涉官员间的政治合作与博弈。本文依据奏稿、日记、电报等史料，拟厘清顺直地方赔款筹议与获得公款代偿等过程，以此透视清廷在外交、内政交相困难下如何善后以尽早回銮，兼及地方赔款对其时中国社会之影响。

一、顺直地方赔款议定与抗洋捐运动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二十一日，京师陷落，两宫出逃。此后联军北征张家口，南征保定，东征山海关，控制了直隶大部分地区，各国此举为蓄意惩罚中国民众，威胁西逃清廷。议和筹备事宜延宕日久，清政府与各国政府久久未能开议。早在国家层面的谈判开始前，顺直各州县官吏便迫于军事压力与当地传教士、驻军自行商议教案善后事宜。

在义和团运动期间，天主教直隶东南代牧区大规模民教冲突层出不穷。光绪二十六年九月，联军开赴属此代牧区的河间一带，勒令官民赔偿教民损失，[②] 此地官绅在军事压力下开始与教会、教民协商善后事宜。九月初十日景州设立了赔款局，署理景州知州阎骏业与传教士商议赔款数额，设法筹款。阎骏业有其考量，尽早议结赔款，“教民之欲壑不大”，赔款金额在可控范围内。经阎骏业与葛光被（Emile Becker）商议赔恤细则，拟定了赔款办法。尽管景州焚毁教堂，死亡教民较多，赔款数目反较别县为少。阎骏业先命参与义和团运动的富户缴纳罚钱，其余由地亩摊派，不足款项再向富户劝捐。[③] 景州天主教教案赔款共计京钱 25 万余吊，耶稣教案赔银 8 千两、京钱 2 万余吊。[④] 鉴于景州教会、教民损失惨重，景州赔款金额与其他州县相比确实偏少。

直隶东南代牧区其他州县也陆续开始与传教士商议善后事宜，武强知县周斯亿九月初四日便与绅董商议抚恤教民标准，拟大口拨给 8 千或 1 万文，小口减半。饶阳知县叶溶光九月开始清查教民损失，十月在饶阳各乡设局，办理抚恤教民事宜，深州知州吴焘亦自十月底十一月初与教士教民商议、筹集教案赔款。[⑤] 其余州县议结赔款、筹付款项情况与景州等地类似，赔偿内容包括死亡教民的赔偿金，教民遗失财物及房屋损失。光绪二十六年九十月间，东南代牧区地方官绅迫于教会与联军的压力，为保境内平安，设法筹措赔款。起初直隶地方赔款全由各州县自行筹集，主要由罚没拳民家产，按村、亩均摊等方式筹得，[⑥] 亦有富户、乡绅出资。

直隶开始筹款时，百姓正因灾害与战乱极其困苦。光绪二十六年八月至光绪二十七年六月，联军实际控制了北京与直隶大部分地区，四处索要罚款，将府衙藩库劫掠一空，如联军占领保

---

① 《军机处寄各省将军督抚上谕》，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 年，第 489 页；《军机处寄各直省督抚电旨》，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 1085-1086 页。

② 《札饬冠县（节录）》，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 7 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97 页。

③ 阎骏业：《蓧城冒险记》，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 1 辑，中华书局，1964 年，第 242-244 页。

④ 王振声：《庚子畿疆教案赔款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专刊：义和团史料》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479 页。

⑤ 河北省博物馆辑：《献县天主堂资料》，《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42、449-451、435-436 页。

⑥ 《照录京师新闻汇报所登直隶藩司周玉山方伯申详议和全权大臣文》，《申报》1901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定府后要求凑出 10 万两罚银，联军在霸州、永清、玉田等地都曾勒索万余两白银。①

为何义和团运动不断扩大发展并达到高潮？旷日持久的旱灾不可忽视。② 自然灾害对直隶社会的影响并未随义和团运动中止而停止，光绪二十六年直隶实计灾歉 30 州县。③ 光绪二十七年由春入夏间直隶降雨量较少，导致“播种失时，麦收无望，粮价昂贵，旱象已成”。④ 后又因夏季雨势过大，直隶有 62 个州县成灾歉收。⑤ 值此满目疮痍、民生凋敝之际，各州县官员试图向百姓分摊地方赔款，这对于饱受蹂躏的直隶百姓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必然会引起不满与反抗。

属于直隶东南代牧区的安平县便因地方赔款摊派爆发了抗捐运动。安平县议结教案时，县令朱贞保先罚没拳民家产筹措赔款，但因拳民家产难以抵资，不得不按亩摊捐。安平县本定于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清赔款，因百姓异常困苦，绅董们自行筹集数千吊京钱，再三恳求朱贞保宽限交纳赔款期限。朱贞保与督办安平教案的教长商议后，同意延缓至次年正月内交清赔款。此时已近年终岁尾，天气寒冷。朱贞保开放常平仓救济教民，此事尤其引发百姓怒火。朱贞保又将绅董交纳的京钱分给教民，以示安抚，并向教会许诺将不肯缴纳赔款人等传到县衙押缴，在押后仍不能交清便将其房屋封锁抵销，以儆效尤。⑥

安平百姓本就对教案处理不满，朱贞保的雷霆手段再次激起百姓的愤怒，各个村庄成立联庄会，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安平民众推举田洛献为首领，以大子文村为总部，联合几十个村庄反抗洋捐。其间朱贞保劝说百姓解散无果，只得请求军队镇压。⑦ 直隶总督李鸿章命深州知州吴焘与记名提督郑才盛前往查办，⑧ 三月十二日，提督吕本元奉命带军队赶赴深州、安平，会同郑才盛部“相机剿抚”。⑨

因百姓声势浩大，仅凭清军难以镇压。四月初十日，法国军官巴尧带领五百名法军开赴安平，与郑才盛、吕本元共同镇压抗捐运动。十四日，法军与清军联合包围了大子文村。由于铁炮等武器被破坏，乡勇们仅靠几支洋炮、快枪迎战，渐渐支撑不住，只得撤离。部分乡勇吸引法军火力，另一拨乡勇猛攻清军把守的村南阵地，从村南突围，安平抗洋捐运动告一段落。⑩ 之后朱贞保被革职，教民、教士亦有所收敛，赔款数额与其他州县持平。⑪ 安平抗洋捐运动并非孤例，新河百姓同样不堪官员催派上万两赔款，在保长带领下闯入县衙威胁地方官。⑫ 山西高平、河南泌阳等地亦因地方赔款激起抗捐运动，但区域较集中，没有外国军队干涉。⑬ 反观直隶抗捐

---

① 路遥主编：《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54 页。

② 狄德满：《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崔华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17–418 页；柯文：《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杜继东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85–86 页。

③《补报上年顺直各属灾歉蠲缓粮租折》，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16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268 页。

④《请拨湖北漕粮济赈折》，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鸿章全集》第 16 册，第 276 页。

⑤《顺直灾歉州县请分别调剂折》，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二日，《袁世凯全集》第 10 卷，第 102 页。

⑥ 河北省博物馆辑：《献县天主堂资料》，《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55–456 页；《安平乱耗述闻》，《新闻报》1901 年 4 月 21 日，第 2 版。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第 16 册，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年，第 11–12 页；《会匪猖狂》，《申报》1901 年 6 月 25 日，第 2 版。“田洛献”其人姓名存多种说法，此为袁世凯奏片所载姓名。《请开复被革知县朱贞保原官片》，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袁世凯全集》第 10 卷，第 147 页。

⑧《安平起衅要片》，《新闻报》1901 年 7 月 2 日，第 1 版。

⑨《吕提督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164 页。

⑩《近代史资料》第 16 册，第 12–13 页。

⑪ 河北省博物馆辑：《献县天主堂资料》，《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66–467 页。

⑫ 民国《新河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71 册，上海书店，2006 年，第 351 页。

⑬《岑春煊奏报高平县民聚众抗摊赔款业已分别查办折》，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310–1313 页；《锡良奏报办理泌阳教案情形片》，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 1377 页。

运动，规模大，多次反复，遭到中外军队联合镇压。光绪二十八年直隶景廷宾、邓莱峰的起义、抗教运动同样声势浩大，① 可见地方赔款对直隶冲击之大。

受抗捐运动影响，顺直教案善后开始产生变化。周馥到任直隶布政使后逐步接手教案处理。京城教案赔款分两部分，一是赔偿教会及传教士损失，一是抚恤教民。周馥得知部分传教士将教堂赔款呈交本国公使，算入大赔款中。经与教会沟通，修理教堂及赔偿传教士私人财产的部分归入大赔款，抚恤教民由清政府拨给现银。周馥等官员与京内各国、各会传教士在四月签订了赔款合同，其中约 200 万两归入大赔款，抚恤教民等款项由清政府所拨 200 万两支付。② 大部分京外州县已议结赔款难以商减，周馥等亦与传教士商议将部分赔款纳入大赔款。③ 周馥希望教会同意分期缴纳抚恤教民款项，将教堂赔款归入大赔款内，由国家分年摊还。④ 抗洋捐运动迫使官员与教会沟通，这确为顺直百姓缓解了部分压力，如安平县在抗洋捐运动后将部分修缮教堂之款纳入大赔款，⑤ 宣化府教案赔款中 64 万两归入大赔款。⑥

顺直州县官、绅董对教案的处理不为百姓接受，饱经战乱与灾害等苦难的百姓以暴动反抗巨额赔款。若联军占领下的顺直再次发生大规模民教冲突，势必影响议和与回銮。除武力镇压抗捐运动外，顺直官员开始设法缓解赔款对社会的冲击，周馥等官员援引京师教案处理成例，劝说各地教会将部分索赔归入大赔款，削减近 200 万两。但对顺直百姓来说，地方赔款仍是天文数字，强行摊派极易引发抗捐、反教运动，请求公款代偿地方赔款的舆论风潮悄然形成。

二、官员请命代偿顺直地方赔款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户部右侍郎刘恩溥领衔五十余名出身直隶的京官联名上奏请求公款垫付畿辅教案赔款，称“建国首重京畿”，朝廷于首善之区“恩施尤渥”，力陈顺直百姓之不易，畿辅历经联军勒索，难以筹付巨款。若严加摊派引发兵端，“后患滋大”。清政府此前拨款支付京城教堂赔款，这成为支撑官员们请命公款代偿的有力理由，京师赔款由清廷拨款偿还，京外赔款却由百姓自行偿还，赔款过巨，民力万不能支，故请公款代偿再由百姓捐摊归还。⑦

这封奏折最初由工部郎中王振声拟稿，王振声念及直隶遭受联军洗劫，又被罚以巨款，筹思数日写成奏稿呈给刘恩溥。刘恩溥读后深以为然，王振声本意请刘恩溥亲往拜访李鸿章，二人后得知翰林院编修张佩纶来京，刘恩溥即请王振声代作致张佩纶函，并附上奏稿。张佩纶复函称李鸿章收到奏稿后颇为认可，并嘱须多列名，王振声便广约同乡京官联名。⑧

共计 51 名京官在这封奏折后署名，21 人为从五品及以上官员，30 人为六品及以下官员。其中刘恩溥、梁仲衡、徐寿朋、恽毓鼎、张佩纶等人官阶较高或有政治资本，此外还有华学澜、

---

① 《马玉崑为抄送办理朝阳教案折单事咨呈外务部文》，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 1538-1547 页；《缉办武举景廷宾聚众煽乱折》，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袁世凯全集》第 10 卷，第 138-139 页。

② 《周馥等为请即具奏拨付京师教案赔款事详奕劻文》，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 1069-1073 页。

③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直隶布政使周馥等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2-027-01-016。下文所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均藏于该馆，不再注明。

④ 《近代史资料》第 59 册，第 36 页。

⑤ 河北省博物馆辑：《献县天主堂资料》，《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66 页。

⑥ 《曹允源札》，杜春和等编：《荣禄存札》，齐鲁书社，1986 年，第 69 页。

⑦ 王振声：《庚子畿疆教案赔款记》，《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75-476 页。遍寻其后史料，未发现百姓捐摊归还此笔款项相关内容，且清廷之后命户部筹款的谕旨中亦未要求百姓捐摊归还。

⑧ 王振声：《庚子畿疆教案赔款记》，《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77 页。

杜彤、张世培、刘汝骥、华世铭、华世奎等中下层京官。[1] 列名官员中既有以刘恩溥为代表的清流官员，[2] 也有李鸿章得力幕僚徐寿朋，官员群体间达成了合作。联络官员列名的过程中，乡谊与私交为奏折政治运作的基础。从王振声与刘恩溥两人率先发起、联络联名奏章一事，可推知两人私交应属亲厚。四月二十四日，直隶同乡官员至华学澜家中知会教案赔款无着列名上书一事。华学澜与张佩纶、杜彤等人往来密切，[3] 华世铭等出身华氏一族官员也在奏折上署名。

除刘恩溥等直隶同乡官的奏折外，朝野对顺直教案处理、交涉颇有微词，已然形成呼吁公款代偿顺直赔款的舆论风潮。四月十九日，御史高枏弹劾清河道、署直隶藩司高骖麟贿卖官缺、私收规银，称高骖麟放任土匪、劫盗作乱，竭力迎合传教士杜保禄（Paul-Marie Dumond），以致教民趁机赴安肃、定州等地讹诈。高枏认为高骖麟处置直隶教案的方式不可取。[4] 李鸿章查证后认为高骖麟并未纳贿卖缺，所收规费拨洋务局使用，高骖麟多次与各国官兵、教士协商查禁教民勒索。李鸿章否认了严重指控，但强调高骖麟才识平庸、难堪大任，请旨开去其清河道缺，以原品休致。[5]

五月十一日，御史吴煦奏请“酌量筹款拨补赔项最重之府县”。[6] 内阁中书许枋上书条陈直隶教案赔款摊派过重，导致民间出现抗捐运动，深州等处百姓“抗不承捐”，延庆百姓亦相约“派银无银，派钱无钱，只有一家一命，要时同去，生杀在官”。为避免“枭桀之徒”乘机作乱，许枋力请将直隶教案赔款纳入公款代偿。[7]

张翼对李鸿章、周馥处理教案相当不满，全权大臣奕劻本意由路矿大臣张翼与周馥办理教案善后，但张翼辞不就任。[8] 张翼在致荣禄的信中透露了真实想法：去年（1900）各牧师、主教本意由民间自行议结教案，奕劻亦赞同此种办法，而李鸿章延宕不办教案，错失通融、减免赔款时机。于是各教会易辙改弦，交由各国公使处理，以致京中教士、教民占据府邸、民房。京外由州县官自行议结教案，导致官员勒捐强派，教民鱼肉乡里。张翼认为教案善后已“坐失机宜，挽回无术”，力辞办理教案善后事宜。[9]

抗捐运动引发了官员对顺直地方赔款的关注，出身直隶的五十余名京官联名上书请求公款代偿。内阁中书许枋、科道官员吴煦等上书条陈顺直赔款之巨、百姓之难，清廷已无法忽视朝野的诸多议论。五月十五日，清廷同意刘恩溥所请内容，“著全权大臣直隶总督就近体察情形，会商户部，妥筹办理”。[10] 不同官员群体间基于私谊达成的政治合作成为顺直地方赔款进入清廷视野的关键，但拨款落实并非易事，李鸿章、周馥的奔走活动起了重要作用。

三、清廷拨款垫付顺直地方赔款

从清廷同意拨款到行在户部向各省发出明确指拨命令，历经一月有余。五月二十五日，奕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刘恩溥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5606-045。下文所引《军机处录副奏折》《宫中朱批奏折》均藏于该馆，不再注明。

② 陈勇勤：《清流党成员问题考议》，《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第 244 页。

③ 华学澜：《辛丑日记》，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38 页；《辛丑日记》，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 16 页；《辛丑日记》，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二日，第 40 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掌山东道监察御史高枏奏，档案号：03-5405-016。

⑤ 《高骖麟原品休致折》，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李鸿章全集》第 16 册，第 332-333 页。

⑥ 《御史吴煦折》，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 1221 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内阁中书许枋奏，档案号：03-5740-039。

⑧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1-14-018-01-001；《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督办路矿大臣前内阁侍读学士张翼呈，档案号：01-14-013-01-003。

⑨ 《张翼札》，《荣禄存札》，第 54 页。

⑩ 王振声：《庚子畿疆教案赔款记》，《义和团史料》上册，第 477 页。

勖、李鸿章收到行在总理衙门电文，询问直属教案情况。[①] 奕劻、李鸿章于五月二十八日回电，说明之前所请 200 万两专为北京城内教案所用，直隶教案已付银 50 万，未付银 230 余万，加上未议结州县，总共约需 400 余万两，因“民力已竭，深恐激成事变”，请求清廷拨款。[②]

清廷此前命李鸿章与户部妥善协商，办理拨款事宜，并未确定金额。五月二十九日，北京户部致电行在户部，称拟先拨 100 万两用以垫付直属教案赔款，请行在户部酌定筹拨办法，却始终未得到回信。[③] 李鸿章催问下，六月初六日，北京户部再次致电行在户部，望其尽速回复筹款方案。[④] 六月十一日，李鸿章致信荣禄，重申直隶库银罄竭，不得已请户部垫付。北京户部发电已逾十日，尚未得到行在户部回电。李鸿章言辞恳切，希望荣禄“垂念旧疆”，尽快商议拨款。[⑤]

清廷自光绪二十六年起多次表达尽早回銮的意图，光绪二十六年九月称“长安并无久居之意，一俟款议就绪，即当降旨定期回銮”。[⑥] 随着北京议和稍有眉目，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已有奏折力请两宫回銮，[⑦] 四月末，清廷发布上谕称两宫将于七月十九日启程回銮。[⑧] 六月十四日，周馥致电行在军机处催促再拨发 100 万两。此时已迫近回銮之期，周馥强调两宫回京日期“万无改理”，“臣民仰望回銮”。受联军占领、教案赔款、抗捐运动影响，直隶至今未筹备回銮。教案赔款最多州县及贫苦地区还需补给津贴，善后“百事待举，左支右绌”，请务必拨解 200 万两，否则“民怨繁兴，匪必难灭，官亦坐困，后患难防”。[⑨] 同日，奕劻、李鸿章据此致电军机处请再拨 100 万两。六月十六日，清廷收到此封电文并着户部“迅速筹拨”。[⑩]

六月十八日，李鸿章收到行在军机处回电，称清廷将照其所请拨款，这封电文透露出清廷的关心，“上意轸念民艰，谆谆垂问”，再次命奕劻、李鸿章查明直隶各州县捐派情况。奕劻、李鸿章十九日回电称顺直教案赔款民间已付 117 万两，尚欠 218 万两，未议结州县预计需七八十万两。若获得拨款 200 万，“诸事易于就绪”。李鸿章所言的“诸事”，既指安抚百姓、结清教案赔款，也应包括回銮、维持中外和局等事宜。在慈禧关注与李鸿章等人再三催促下，六月十九日，行在户部明确各省拨款数额。[⑪]

户部制定拨款方案历时日久应与西安行在情况有关，六月初九日，清廷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将原办理户部事宜的王文韶调至外务部，初十日命荣禄分管户部事宜。[⑫] 荣禄接管户部事宜后，北京户部、行在户部筹划了拨款方案，并于六月二十日致电各省督抚调款。王文韶自五月二十七日起便疾病缠身，北京户部询问拨款方案的第一封电文于五月二十九日发出，王文韶至六月初九日痊愈，其间请假多日，无力处理政事。[⑬] 拨款延宕日久并非荣禄、王文韶、鹿传霖等枢臣有意为难，而是与王文韶患病及中枢变动相关，且户部调拨大笔款项需时间筹划。

---

① 《盛宗丞转西安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31 页。

② 《寄西安行在译署》，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38 页。

③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1-38-030-01-001。

④ 《户部寄行在户部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六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48 页。

⑤ 《致荣中堂》，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李鸿章全集》第 36 册，第 272 页。

⑥ 《盛京堂转西安来电》，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李鸿章全集》第 27 册，第 394 页。

⑦ 《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六日寿全等奏，档案号：04-01-14-0096-074。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 2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83 页。

⑨ 《周藩司致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65-366 页。

⑩ 《光绪朝上谕档》第 27 册，第 130 页。

⑪ 《盛宗丞转西安来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寄西安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73 页；《行在户部谏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74 页。

⑫ 《光绪朝上谕档》第 27 册，第 124 页。

⑬ 袁英光等整理：《王文韶日记》下册，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初九日，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030-1031 页。

六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李鸿章等应预先知悉了拨款方案,[①] 又催请拨 100 万两背后另有考量。李鸿章认为户部拟从北洋海防协款调拨 100 万两的方案并不可靠，而第二次划拨的款项来自京饷“稍可指望”。[②] 李鸿章有此种看法与晚清财政体制相关，清政府面对临时支出多调款协济，户部两次调拨的款项主要来自厘金和京饷。晚清厘金大致分为国用款与省用款两类，国用款为各省间协款、海防经费、代还洋款等。户部提拨的厘金，原本用途之一是海防经费。光绪初年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和福建五省的部分厘金被指定为海防经费。[③] 甲午战后各省严重拖欠中央控制的专项经费，报解海军经费亦甚少，只得由户部垫付，[④] 故李鸿章认为户部头批拨解款项可能无法落实。

除用作海防经费的国用款厘金外，户部还自各省调拨了并非专项经费的厘金，可能有省用款的部分出现了拖延、未拨发的情况。江西巡抚李兴锐奏称江西厘金无力摊还直隶教案赔款，“本省教案赔款、水灾赈款，无一不须兼筹”，请求另行指拨。[⑤] 这 10 万两应由江西负责的厘金后由安徽承担，在安徽铁路经费及徐州土药税中分别提解 5 万两，这两笔款项未出现在此前户部指拨电文中，王之春的措辞可以佐证，“行在户部电开直隶教案赔款尚短十万”，可推测江西厘金改由安徽分摊。[⑥] 张之洞称，自重庆开关后，宜昌关无洋药税厘可征，难以骤然筹拨 15 万两厘金，与李鸿章议定光绪二十八年汇至直隶藩库，先行筹解了 12 万两京饷。[⑦] 清廷此次拨款的另一来源便是京饷，各省能够按数及时拨发是由于每年京饷数额确定，这也是李鸿章认为第二批拨款“稍可指望”的原因。户部多由各省需上交中央财政的款项中调拨，可见清末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更加分明。[⑧]

部分档案未写明款项交商号汇解的准确日期，统一以奏报日期为准。标注“—”处为未找到拨发日期的款项。

李鸿章、周馥等担忧拨解款项难以落实，但各地督抚深知顺直教案赔款事关大局，大都将款项汇解直隶。李鸿章全力支持获取清廷拨款，应与揭发顺直州县官员纵容教会索要赔款、在各地勒捐的舆论相关。这些奏折虽如张翼一般未公开直言李鸿章、周馥办理教案不力，但促使李鸿章不得不设法解决顺直教案赔款，请求清廷拨款便是其补救方式，另一原因则是迫在眉睫的回銮大差。六月二十四日，西安再次致电称已照拨 200 万两，命李鸿章等人妥善办理善后赔恤事宜，“以拯遗黎”。[⑨] 这封电文紧接着交代回銮事宜。可看出清廷认为顺直教案善后与回銮紧

---

① 六月十一日至十四日间，并无户部致电各省督抚拨款的相关史料，仅发现六月二十日户部自各省调拨共计 200 万两的电文。行在户部六月十九日曾致电李鸿章，“直省教案赔款前已筹定款项，电知京部先拨一百万。”（《行在户部谏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74 页）从这封电文可推测，头批 100 万两拨款方案为李鸿章等人预先知悉，因此李鸿章等人又请拨 100 万两。

② 《复保定周藩司等》，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76 页。由六月十九日行在户部致李鸿章电文可知第二批款项的明细，参见《行在户部谏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74 页。结合户部最终拨款明细，可知第一批拨款应为：湖北厘金 10 万、江汉和宜昌两关药厘 5 万、粤海关税 10 万、海军经费 30 万、雷营协饷改为海防经费项下江苏 10 万、镇江关药厘 4 万、金陵关税厘 5 万、江西厘金 10 万、雷营协饷改为海防经费项下浙江 4 万、东海关应解北洋机器局经费 10 万、胶海关税 2 万，第一批拨款主要来自于海防经费、各省厘金、胶海关税、粤海关税。

③ 杨华山：《晚清厘金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建设》，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76、78 页。

④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369、372 页。

⑤ 《李兴锐奏请免拨江西厘金充作直属教案赔款片》，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 1147 页。

⑥ 《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三日安徽巡抚王之春奏，档案号：04-01-35-0862-012。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奏，档案号：03-6581-071。

⑧ 关于晚清地方财政自主权扩大，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野等议题的研究，可参见陈锋：《清代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调整》，《历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

⑨ 《盛宗丞转西安来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381 页。

密相关，若畿辅不安，回銮无从谈起。

表 1 各省调拨直隶教案赔款明细

省份 / 海关	拨款详情	拨发时间	总计
山东	胶海关税 2 万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	12 万
	东海关应解北洋机器局经费 10 万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江苏	海军经费 30 万两 雷营协饷改为海防经费项下江苏 10 万 镇江关药厘 4 万	——	70 万
	京饷内提江苏 7 万、两淮 8 万、江海关 1 万、镇江关 3 万、扬州关 1 万、淮安关 1 万	——	
	金陵关税厘 5 万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	闽海关 4 万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	16 万
	福建京饷 12 万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西	江西厘金 10 万	未拨发	23 万
	京饷内提江西 4 万、九江关 8 万、赣关 1 万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浙江	浙海关 4 万、雷营协饷改为海防经费项下浙江 4 万、京饷内提浙江 11 万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二日	19 万
安徽	京饷内提安徽 4 万、芜湖关 2 万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四日	6 万
四川	重庆关 3 万、京饷内提四川 4 万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7 万
粤海关	粤海关税 10 万、京饷内提粤海关 2 万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12 万
湖北	湖北厘金 10 万、江汉、宜昌两关药厘 5 万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27 万
	京饷内提湖北 10 万、江汉关 2 万	——	
湖南	京饷内提湖南 8 万	——	8 万

资料来源：《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档案号：01-38-030-01-001；《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总税务司赫德呈，档案号：01-14-007-06-004；《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东海关道李希杰呈，档案号：01-14-007-06-007；《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呈，档案号：01-14-007-06-008；《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福州将军景星奏，档案号：04-01-35-0861-084；《军机处档折件》，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江西巡抚李兴锐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43641；《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二日浙江巡抚任道镕奏，档案号：04-01-35-0862-001；《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二日浙江巡抚任道镕奏，档案号：04-01-35-0862-002；《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四日安徽巡抚王之春奏，档案号：04-01-35-0862-005；《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四川总督奎俊呈，档案号：01-14-007-06-012；《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四川总督奎俊呈，档案号：01-14-007-06-013；《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闽浙总督许应骙奏，档案号：04-01-35-0862-009；《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粤海关监督庄山呈，档案号：01-14-007-06-018；《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奏，档案号：03-6581-071。

尽管地方赔款一部分归入大赔款，又获得 200 万两公款垫付，顺直百姓仍需再筹款 400 万两上下。各地善后筹款情况有所不同，多成立赔款局、善后局等机构，由州县官员与绅士负责议定赔款、收集捐摊等事宜，罚没拳民家产、富户乡绅认捐、按户摊派是主要筹款方式。如霸县赔款均按地亩摊派。① 昌平基督教案共赔银 7365 两，知州许元震在设拳坛的村庄劝捐筹得 5 千余两，不敷之数由别村绅民凑足。② 迁安县亦设立了抚恤局，商民捐银数十万两，用以赔恤教民。③ 景州马庄村 13 家练拳百姓赔偿教民 3000 两白银，杜桥村团民赔偿教民 3000 吊钱。除参与义和团运动的富户缴纳罚款外，不敷款项需按亩凑还，有些村庄每亩缴纳二三百制钱，有些

① 民国《霸县新志》卷 6《故实》。

②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中美往来照会集（1846—1931）》第 9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92 页。

③ 民国《迁安县志》卷 5《记事》。

则高达500制钱。[①]

至此基本厘清顺直地方赔款议定、偿付问题，由于联军侵占顺直地区，各州县与教会自行议定赔款，导致赔款数额偏高，连带京内教案赔款共计1200余万两。京内外教案经李鸿章、周馥与各教会议定，约400万两归入大赔款，共获得清廷拨款400万两，余下由顺直百姓摊还。[②]

山西、奉天地方赔款在各省中位居第二、三位，数额分别为335万两和259万余两，山东作为义和团运动兴起地区，地方赔款为42万余两，数额颇少。[③]山西教案同样繁多复杂，善后由山西巡抚岑春煊等人与传教士协商，教会仔细核查了索赔要求，除部分归入大赔款外，全由山西自筹。[④]奉天赔款由盛京将军增祺派员处理并屡次商减赔款，如耶稣教赔款便由180余万两减至57万两，并在光绪二十八年获得清廷拨款25万两，但此时已非财政困难的庚辛年间。[⑤]时任山东巡抚的袁世凯在义和团运动高潮期间将省内传教士送往沿海避难，严控团民活动，各教会损失较小。袁世凯、唐绍仪积极与传教士沟通商减赔款，终以较低数额议结赔款，并全由山东自行筹付。[⑥]对比可知顺直教案处理与筹付特征：在军事压力下州县分散议结，以致赔款巨大，联军劫掠与自然灾害使得百姓无力缴纳赔款并引发暴动，顺直在官员运作与清廷关注下获得大笔拨款。

此外，直隶可免解光绪二十六年下半年应解京、协饷及洋款，缓解光绪二十七年上半年京、协饷，[⑦]酌量缓征教案赔款在万两以上州县的钱粮，[⑧]并得到了江苏等省协款，用以办理回銮差务，共70.6万余两。[⑨]清廷不吝支援直隶有着现实政治逻辑，联军尚未交还顺直地区，和约仍未画押，尽快恢复京畿安稳是头等大事，故顺直地方赔款成为国家层面问题，一部分得以由公款代偿。

四、结语

顺直地方赔款在全国地方赔款中占比最大、数额最高，山西、奉天、山东同样教案繁多，赔款数字却较小。顺直在联军侵华战争中首当其冲，州县不得不自行商议赔款。赔款筹付更为复杂，起初全部由地方自筹并引发了抗捐运动，朝野舆论哗然。在刘恩溥等出身直隶的京官、吴煦等科道官员与李鸿章、周馥等供职直隶官员的努力下，顺直地方赔款进入清廷视野。此时迫近原定回銮日期，维持京畿安稳成为头等要务。出于在内安抚百姓、官员，在外避免民教冲突开罪的现实考量，清廷决定拨款，这与畿辅的特殊性密不可分。户部多调集各省本应上缴中央的京饷及专项经费，部分省用款厘金出现拖延与未拨发，可见晚清中央、地方财政畛域之分明。

庚辛年间顺直“独被兵灾”、藩库无银，遇大宗支出只得依靠清廷拨款，地方赔款是较为特殊的一笔款项，因此时各省地方赔款多自行筹付，故经历官员请命等政治运作，顺直才获得户

---

①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下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23–1226页。

② 《寄西安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28册，第373页。

③ 王树槐：《庚子地方赔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1972年）。

④ 《岑春煊为详叙耶稣教案查办情形事咨覆全权大臣文》，光绪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岑春煊为太原等府州天主教案赔款付清事咨呈外务部文》，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1324–1328、1363页。

⑤ 《增祺等奏报奉天耶稣教案议结并请奖叙出力官员折》，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1497页；《户部为筹拨奉天教案恤款事致袁世凯增祺电底》，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1658–1659页。

⑥ 《山东巡抚袁世凯折》，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1158–1159页。

⑦ 《西安行在户部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李鸿章全集》第27册，第582页。

⑧ 《照录京师新闻汇报所登直隶藩司周玉山方伯申详议和全权大臣文》，《申报》1901年8月13日，第2版。

⑨ 《请免还江苏等八省协款片》，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袁世凯全集》第10卷，第323页。

部拨款。清廷深知直隶无银可用，不吝支援畿辅地区，以此调适官民、民教关系，财政与政治确然密不可分。顺直地方赔款是庚子事变善后事宜的缩影，解决过程颇具张力，不同群体轮番登场，各显神通。清廷武力镇压直隶抗洋捐运动，同时以财政款项援助顺直善后。这些拖延时间、转嫁负担的权宜之计缓解了其时穷困局面，畿辅地区稍显平靖，但直隶百姓仍需分摊大笔款项，以致光绪二十八年抗捐运动再起。清廷关心顺直地方赔款归根结底是由于顺直与清廷维持和局、预备回銮等政治要务密切相关，清廷不得不“首重京畿”，以图结束逃亡状态、回銮北京，介入顺直地方赔款是清廷试图恢复至庚子事变前统治样态的努力向度之一。

References

Bastid–Bruguière, Marianne. “Yihetuanyundong qijian Zhilisheng de tianzhujiao jiaomin” (Catholics in Zhili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Boxer Movement).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1 (2001).

Liu Fang. “Gengzi zhongmei difangpeikuan wenti tanxi” (Exploration of the Boxer Local Indemnity: taking America as the example). *Zhongguo gaoxiao shehui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5 (2019).

Wang Shuhuai. “Gengzidifangpeikuan” (Boxer Local Indemnity). *“Zhongyangyanjiuyuan Jindaishiyanjiusuo”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3 (1972).

Wang Yanhong. “Chuanjiaoshi yu gengzipeikuan: yi meiguobeizhanglaohui weili”(Missionaries and the Boxer Indemnity: the case of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Fujian luntan* (Fujian tribune) 3 (2013).

Putting Priority on the Capital Region: The Colle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oxer Local Indemnity Payment in Shuntianfu and Zhili

MI Siqi（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misiqi@mail.sdu.edu.cn）

Abstract: After the Boxer Movement, some provinces needed to compensate the losses of churches and local Christians. This indemnity was known as the Boxer Local Indemnity. Local officials of Shuntian prefecture and Zhili province handled missionary cases on their own because most of the province’s territory was captured by the Allied Forces. As a result, the Boxer Local Indemnity in Shuntian prefecture and Zhili province was the largest of all the provinces. While the Qing government allocated 2 million taels to pay for the indemnity in Beijing,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outside the capital were initially self-funded, and the people’s refusal to pay led to an anti-foreign indemnity movement in Zhili. Officials were thus concerned about the reparations in Shuntianfu and Zhili and requested appropriations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Qing government finally decided to allocate another 2 million taels from other provinces to pay the indemnities. The Shuntianfu and Zhili Boxer Local Indemnity payment procedure was also consistent with the political goal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which included preserving peace in the capital region and rapidly returning to Beijing.

Keywords: Boxer Movement, Boxer indemnity, Boxer local indemnity, Shuntian and Zhili regions, Jingji